

內觀雜誌第 38 期【2006 年 3 月】

內觀雜誌第 38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因明辯經的規範。

第 38 期內容文摘：

因明辯經中的規範：

- (1) 因明辯經中歧義的去除。
- (2) 因明論式中不同因。
- (3) 因明辯經的順逆演算格式。

因明辯經中的規範

林崇安,2006,03

說明：辯經就像下棋，有其遊戲規則，規則要清楚、簡單，在規則下運作熟了，智慧有所發揮，就能出現樂趣。

以下針對因明辯經中的歧義和順逆演算，提出應有的規範。為了辯經問答測驗的流暢，攻方要善於立出正因與似因，守方要善於找出似因，此處並舉出一些因明論式的實例供參考。文分三段：(1) 因明辯經中歧義的去除。(2) 因明論式中不同因的例子。(3) 因明辯經的順逆演算格式。

(1) 因明辯經中歧義的去除

(一) 不是與非

規定：

(1)「非」：

「非」：結合其後的詞，成為一術語或片語。如：非天、非想非非想天。

(2) 句子「A 不是 B」：

「不是」：否定其後的 B。否定後，其範圍一般常會包含「無」。如：

○ 不是白馬 = 無 + 常 + 色 + 知 + (不相應行 - 白馬)

○ 非所作性 = 非所作性的法 = 常 = 無為法 = 無實的法

□ 不是非所作性 = 不是非所作性的法 = 無 + 所作性

○ 所作性 = 無常 = 有為法 = 實事

□ 不是所作性 = 無 + 非所作性 = 不是無常 = 無 + 常 = 不是實事

[例] 空性，應是不是所作性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答：同意。

[例] 聲音，應不是非所作性的法。

□ 是指：聲音，應不是「非所作性的法」。

□ 而不是指：聲音，應不是「非所作性」的法。

□ 也不是指：聲音，應「不是非所作性」的法。

- 無實=常+無
- 無實的法=常
- 不是無實=無常
- 不是無實的法=無+無常

[例] 聲音，應不是無實的法。

- 是指：聲音，應不是「無實的法」。
- 而不是指：聲音，應不是「無實」的法。
- 也不是指：聲音，應「不是無實」的法。

(二) A 不都是 B

例如：盒中有紅球與白球。

- 1 盒中都是紅球嗎？ 答：為什麼？（指，不是都是紅球）
- 2 盒中都不是紅球嗎？ 答：為什麼？（指，不是都不是紅球）
- 3 盒中不都是紅球嗎？（中性語）答：同意。
 盒中不都是紅球嗎？（強勢語，傾一邊：盒中都是紅球）
 口語上答：不是。

例如：盒中只有紅球。

- 1 盒中都是紅球嗎？ 答：同意。
- 2 盒中都不是紅球嗎？ 答：為什麼？（指，不是都不是紅球）
- 3 盒中不都是紅球嗎？（中性語）答：為什麼？（指，不是不都是紅球）
 盒中不都是紅球嗎？（強勢語，傾一邊：盒中都是紅球）
 口語上答：是（指，同意）。

規定：

(1) 辯經上的攻方的命題：「A 不都是 B」、「A 不都是 B 嗎？」是中性語。

A 不都是 B=A 不全部落入 B 的範圍=A 有一部分不落入 B 的範圍。
A 不都是 B 嗎？=A 不全部落入 B 的範圍嗎？=「A 有一部分不落入 B 的範圍嗎？」而不是指：「A 全部落入 B 的範圍。」

(2) 口語上「A 不都是 B 嗎？」是強勢語，傾向一邊：「A 應都是 B」，辯經不用此意。

※辯經上，對「宗」回答「為什麼？」以及對「大前提」回答「不遍」時，守方的意思只是單純的否定而已：不是。

猶如辯經時，對錯的「小前提」回答「因不成」一樣，只是單純的否定而已。

例如：

攻方：鹿不都是馬 = 鹿不全部落入馬的範圍。□ □

答：同意。

攻方：鹿不都是馬嗎？ = 鹿不全部落入馬的範圍嗎？

答：同意。

如果答：「為什麼？」指，鹿不是不都是馬 = 鹿不是不全部落入馬的範圍 = 鹿全部落入馬的範圍 = 鹿都是馬。所以此處不會答「為什麼？」

(2) 因明論式中不同因的例子

(一)【舉出「正因」的例子】

攻方：鏡中人，應不是人，因為不是非色非知的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不是人 = 無 + 常 + 色 + 知 + (不相應行 - 人)

□ □ 不是非色非知的法 = 無 + 色 + 知。

攻方：第一因，應是無實，因為不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無實 = 不是所作性 = 無 + 常。

攻方：造物主，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非所作性，應不是「所作性」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非所作性=常。

□ □ 不是「所作性」=無+常。

(二)【舉出只有「不遍」的例子】

攻方：瓶子應是無常，因為不是非色非知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兔角。

說明：無常=色+知+不相應行

□ □ 不是非色非知的法=無+色+知。

攻方：智慧應不是無實，因為不是無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虛空。

攻方：涅槃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龜毛。

(三)【舉出只有「因不成」的例子】

攻方：死人，應不是人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此處宗與大前提都正確。

□ □ 無有作用=無實=無+常。死人是色法，是無常法。
不是人=無+常+色+知+(不相應行-人)

攻方：虛空，應是無實，因為是無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此處宗與大前提都正確。

- □ 無實=無+常。虛空是常。可知只要由「無實—無」，找出虛空、
- □ 擇滅等作前陳，小前提就不正確。

攻方：人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此處宗與大前提都正確。

攻方：虛空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此處只有大前提正確。

□ □ 以「人」作前陳，「非色非知的無常法」為正因；改為「虛空」

□ □ 作前陳，「非色非知的無常法」就變成似因。

(四)【舉出因不成且不遍的例子】

攻方：虛空應不是無常，因為不是非色非知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瓶。

說明：此種大小前提都錯的式子，儘量少立。

□ □ 不是無常=無+常

□ □ 不是非色非知的法=無+色+知。

(五)附探：量與非量

攻方：（眾人火車上所看）移動的樹，應是有，因為是以量所緣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（眾人火車上所看）移動的樹，應是以量所緣，因為是以現量所緣故。

說明：火車上眾人所看移動的樹是正量嗎？此是類比於：

（眾人地上所看）移動的火車，應是有，因為是以量所緣故。

火車上眾人所看的樹頭與地面同時一起後移，有其一致性，此非個人的錯覺，是火車上眾人的現量。同樣，鐵軌雖平行，但眾人肉眼所看，愈遠愈窄，有其一致性。筷子在水中折射，眾人肉眼所看，有其一致性。進而，由於視覺暫留，影片看成連續，是正量嗎？（眾人火車上所看）移動的樹，實際上是在相對的運動中，座標轉換而已。

眾人看到太陽由東移西，其實相同於眾人火車上看到樹的移動。佛陀如在火車上，看到的樹有無移動？佛陀是否看到太陽由東移西？這些有其一致性者可歸屬正量。

若限於少數人之所見，如虛空花、二個月亮，才算非量，歸屬「無分別的顛倒識」。若在地上有一人看到樹在跑動這也是「無分別的顛倒識」。

(3) 因明辯經的順逆演算格式

攻守原理

1 首先，攻方和守方都需遵循「框內」的公設與共識，就像下棋，要遵守遊戲規則。辯題的形式，基本上可分「證明題」與「測驗題」二類：「證明題」採完整的二輪推論法。

「測驗題」則是依攻方所提每一測驗性質的論式，守方採取機動的回答，先檢驗小前提而後大前提，立刻回應：小前提有誤即答「因不成」；大前提有誤即答「不遍」，要乾淨俐落。

2 若攻方立出「A 應是 B」，守方「同意」後，攻方再立出「A 應不是 B，C 故」等等。守方此後的回答，若能貫徹「因不成」或「不遍」，則成功。若被迫「同意」，表示自相矛盾。

3 原則上，攻方所立「框內」的宗：「A 應是 B」，若是正確，則「A 應不是 B」必不能成立，此時攻方所說的任何「因」，必是「似因」：其大、小前提必有一錯，守方必須捉到錯者，否則必落敗。換言之，對義理的觀念與推導，如同數學的運算一樣，必須掌握得非常清晰與精確。（見內觀雜誌,37期,2006）

【實例一】

0 攻方：道應是常嗎？

0 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道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道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心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道應是心所，因為是慧心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攻方：道應是慧心所，因為是慧心所中的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攻方：道應是慧心所中的道，因為與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道應是慧心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道應是心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道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道應不是常嗎？

1 守方：同意。□（守方前後相違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二】

0 攻方：道應不是常嗎？

0 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道應是常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道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無實的法故。

守方：※不遍。

b 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無實的法是非所作性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c 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若無實的法是非所作性的同義詞，則凡是無實的法，都是非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凡是無實的法，都是非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道應是當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守方前後相違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評析：無實=不是所作性=無+常。無實的法=不是所作性的法=常。

守方在「※不遍」處應答：「因不成」，由於選錯而「失分」（前後相違）。

守方出現同意後，攻方依據「不遍」或「因不成」一一逆推到源頭，現出守方前後相違。

順逆格式舉例

0 A 應是 B 嗎？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（為什麼？）

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□□ □ □ □（因不成）

A 應是 C，因為是 D 故。 □□ □（因不成）

..... □□（因不成）

A 應是 N，因為是 N 中的 A 故。 □（因不成）

A 應是 N 中的 A，因為與 A 為一故。□（因不成）

A 應是與 A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□ □（總計同意）

A 應是 N 嗎？ □□ □ □（同意）

.....（同意）

A 應是 C 嗎？ □ □ □ □ □（同意）

0 A 應是 B 嗎？ □ □ □ □（同意）

以上「A 應是 B」若是正確，則接著攻方對「A 應不是 B」所立之因，必是「似因」。如：

1 攻方：A 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A 應是 C，因為是 D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A 應是 D，因為是 E 故。

守方：※不遍。（如果※選錯，其後守方必會被逼出同意。如果一直選對，則守方必不會被逼出同意。）

c 攻方：(凡 E 是 D) 應有遍，因為 F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A 應是 D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A 應是 C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A 應不是 B 嗎？

（或 1 攻方：A 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）

守方：同意。 （守方前後相違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www.insights.org.tw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